

第四章 价格扣除证明文件

第一节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2026年度如皋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度如皋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保华领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8人，营业收入为30869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8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保华领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

